

# 新乡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公安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公众关切，不断优化主动公开内容，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以政府信息公开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警务、为民服务，切实提升了公安机关信息透明度和执法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市公安局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098 条，其中通过“新乡公安网”互联网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636 条，通过“新乡警方在线”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580 条，通过“新乡警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82 条，不断增强公安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共接到社会公众依申请公开 57 件，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答复办理。年内共办结 54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件，无超期答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我局没有以政府名义出台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但主动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并进行了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度，我局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二级管理模式，在市局设立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基础上，明确各警种、各部门要按照市局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方式、渠道、目标标准和工作要求，抽调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同志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统一在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公示。同时，开通信息公开工作微信群，及时沟通交流，确保对执法信息做到及时公开、及时更新。遇到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国家政策调整、机构设置发生变化时，对公开的执法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受治安形势发展、警务工作推进影响较大的执法信息做到实时更新；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文件，主动引导舆论，及时传递权威信息，避免误解误读，争取群众理解与支持，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由市局警令部牵头，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依法依规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并加强对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风险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398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3895		
行政强制	78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486.747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	0	0	0	0	0	5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5	0	0	0	0	0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54	0	0	0	0	0	5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政务信息来源不够广、数量不够多、信息公开类型较单一等问题仍然存在。

#####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努力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加强群众互动交流，更好地促进公安工作，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局面；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及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三是积极探索新方法、新措施，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持续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政务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